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 Aurora CS），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66 号 9 号楼）。（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 Aurora C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 Aurora C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 Aurora C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激光生发仪　UR-670），生产厂为（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谭湖一路 4 号黎明工业园 2 号厂房及附属综合楼 2 单元 2 层 4 室）。（激光生发仪　UR-67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激光生发仪　UR-67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生发仪　UR-67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冷冻治疗仪　BMIC-DCSVI），生产厂为（北京欣明仁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 2 号 2 幢 1 层 G-02）。（冷冻治疗仪　BMIC-DCSV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冷冻治疗仪　BMIC-DCSV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冷冻治疗仪　BMIC-DCSV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耳鼻喉内窥镜系统 EJ、BDJ、HJ、RBH 型、BDJ 型、BDJ 型、BJ 型、LL-200、FQ 型），生产厂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桐庐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 168 号）。（耳鼻喉内窥镜系统 EJ、BDJ、HJ、RBH 型、BDJ 型、BDJ 型、BJ 型、LL-200、FQ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耳鼻喉内窥镜系统 EJ、BDJ、HJ、RBH 型、BDJ 型、BDJ 型、BJ 型、LL-200、FQ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耳鼻喉内窥镜系统 EJ、BDJ、HJ、RBH 型、BDJ 型、BDJ 型、BJ 型、LL-200、FQ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虎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D0...440606...-0058-001-202...2 第1次...包 2026-11-24 11:37:09
广州虎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11-24 11:37:09